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 年 12 月 3 日 17:00 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
- 2、服务地点：徐州市。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采购人另有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 4、本项目设置一个标段。

二、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4 万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84 万元人民币，单价 2100 元/批次；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涵盖检验费用、抽样费和买样费、人员保险费、税金等，以及工作中发生的人员、车辆等其他经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各类市场风险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项目主要内容

- 1、2025 年工业产品质量区级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产品覆盖电动自行车及配套产品、家用燃气灶具及配套产品、成品油等 28 项，约 400 批次。成交单位应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检测任务，并按要求将被检产品检测报告送达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不保证实际检测批次数量，实际工作时，根据省抽、市抽情况以及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要求适当调整，具体服从采购人要求，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 2、为应对突发性紧急事件、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等，对监督抽查计划表内以外的产品进行抽检，具体的抽检产品和批次数根据实际工作调整。

四、抽检范围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产品	批次数
1	电动自行车	20
2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12

3	电动自行车电池	12
4	头盔	12
5	家用燃气灶具	24
6	燃气软管	12
7	调压器	12
8	热水器	12
9	成品油	16
10	车用压缩天然气	12
11	建筑保温材料	12
12	食品相关产品	12
13	一次性餐具	12
14	儿童用品	20
15	学生用品	20
16	电线电缆	12
17	便携式移动电源	16
18	消防产品	20
19	安全帽	12
20	防晒服	12
21	羊绒制品	12
22	羽绒制品	12
23	塑料购物袋	12
24	涉 VOCs 产品（涂料、胶粘剂）	12
25	防爆电气	12
26	家用开关及插座	12
27	小家电	24
28	珠宝首饰	12
合计		400
说明：实际工作时，根据省抽、市抽情况以及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要求适当调整。 原则上已经省抽、市抽的企业、产品，区级监督抽查不再重复抽检。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抽检机构单批次报价包含了检验费用、抽样费和买样费。
2. 承检机构必须保证抽检过程公平、公正，出现较严重检验事故的，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3. 承检机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严格遵守抽样工作规范，保证抽样工作有效。样品抽取要由专门人员完成，样品运输要符合样品管理规定，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以邮寄、快递等方式运输样品，应当派专人专车送达承检机构。
4. 承检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检验工作，按照法定时限要求，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与检验报告对应的电子数据和 PDF 文件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消费品合格率调查分析报告和制造业质量分析报告。
5. 为保证检验任务高效优质地完成，承检机构需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检查和考核，对于采购人在考核中提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6. 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检验机构成交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涉及标准更新、增加商品新品种、调整部分商品检测项目或机动抽检、临时专项抽检等不确定因素，可调整检测任务。
8. 承检机构不得拒绝采购人委托的抽检任务，否则视为违约。
9. 项目报价包括从项目成交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抽样、检测费用，以及工作中发生的人员、车辆等其他经费，采购单位不承担其他费用。

六、组织机构要求

1. 检验机构具有与应标产品类别相匹配的人员和能力，应符合《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2. 本项目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人员一名，作息制度与采购人同步，按采购人抽检计划完成抽检工作。

七、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回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

八、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